

广州市停发或终止社会救助公示单

经批准以下对象退出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范围，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可直接向镇（街）反映。

公示时间：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0日

监督电话：36899722

邮箱：huaduqujiuzhu@126.com

保障对象姓名	家庭人数	保障人数	保障金额（元/月）	家庭所在镇（街）、村（居）	备注
王光钊	3	3	260.2	花山镇两龙社区	死亡停救
王丽梅	3	3	499.4	花山镇两龙村	已申请低保。
洗志培	4	4	506.4	花山镇布岗村	收入增加不符合，退出低边。
黄远锦	2	2	253.2	炭步镇朗头村	死亡停救

审批单位（盖章）

2023年5月4日

注：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